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57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罗立女士和许克威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分别委托董事张翼先生和董事于平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股份，增持规模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不高于6亿元(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增持价格等增持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如涉及)。

上述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公司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因在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高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他构成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包括张翼先生(主席)、高翔先生、杨国峰先生、余志良先生和崔健新先生。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简历

高翔，1972年出生，中国外运董事、总经理、首席数字官。高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1995年至2016年，高先生任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市场部执行经理、航空业务部总经理及研发中心总经理、临时党委书记。2016年9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首席数字官。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高先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高先生获委任为中远海运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2025年6月，高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58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远海运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快件)合计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通控股)10.0039%股份，公司拟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

● 目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简称：湛江中理外轮)、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简称：汕头中联理货)、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简称：中外运集装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营口港务集团)均为安通控股的股东。由于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装箱、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汕头中联理货、营口港务集团均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约为2.3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可能存

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外运下属公司中外运船务、中外运冷链冷冻合计持有安通控股0.0039%股份，公司拟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本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

安通控股主营集装箱航运，本次增持将有效促进双方在集装箱运输航线、集装箱自备箱等核心资源上的优势互补，助力中国外运发展“新型承运人”业务模式，通过积极固链延链，最终输出面向目标市场的全链路解决方案和标准化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黄传京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外运与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汕头中联理货、中外运集装箱、营口港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招商局集团；截止本公告日，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安通控股约15%股份(其中中外运集装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与的安通控股7.10%股份由本公司公告日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及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招商港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32968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招商三路1号招商局大厦23-2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招商三路1号招商局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249,907,46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0年1月19日

(2)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招商港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中外运集装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外运集装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中外运集装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89739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4日

(2)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装箱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中外运集装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外运集装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营口港务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211965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伟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7日

(2)与中国外运的关联关系

中国外运与招商港口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中外运集装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商港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湛江中理外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849101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程立力	是	13,500,000	5.23%	1.61%	否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款
合计		465,842,586	55.64%	16.20%	162,330,000	161,100,000	34.58%	19.24%	-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数占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数占程立力、常州市泰鹏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本次质押股份数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